

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银行业金融机构开业及变更相关事项办理指南

序号	办理事项	事项内容	办理依据	办理要求（开业）	办理要求（变更）	承办部门	联系方式	适用机构类型
一、运营管理类项目								
1	金融统计	金融统计业务 (金融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金融统计管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落实金融统计标准工作的指导意见》(银发〔2011〕286号)	<p>1.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至少开业前1个月向人民银行报送各项统计内部管理制度和统计业务操作流程等, 以及会计科目到统计指标的归并关系。统计内部管理制度应包括统计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统计业务人员岗位职责及其分工(包括统计工作的分管行长、统计部门负责人、统计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和统计应急预案及报数风险应对机制, 统计职能部门对全行统计工作的归口管理制度(包括统计数据质量控制办法, 统计报备制度, 金融统计标准化工作制度, 对行内相关部门和所设分支机构金融统计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考核、培训等)。</p> <p>2.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配置符合《金融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等各类统计系统接口格式文件要求和编码规范的统计数据生产、上报系统及软件, 并通过银行网间互联平台与人民银行建立网络连接。在正式数据上报前至少15天与人民银行进行一次试报, 以确认其统计系统符合要求。</p> <p>3. 相关硬软件技术环境须满足人民银行信息安全和技术规范的要求。</p> <p>4. 统计人员应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并经过上岗培训。</p>	<p>1.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及时向人民银行详细描述变更情况并报告变更事项对统计工作的影响。包括对各项统计内部管理制度和统计业务操作流程以及会计科目到统计指标的归并关系的影响等。统计内部管理制度变更情况包括统计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统计业务人员及其分工(包括统计工作的分管行长、统计部门负责人、统计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p> <p>2. 银行业金融机构变更如对《金融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等各类统计系统造成影响的, 应至少变更前1个月向人民银行报送详细情况(包括统计系统改造升级情况以及变更后是否能满足人民银行各类统计数据报送要求等)和统计应急预案及报数风险应对机制。</p> <p>3. 统计人员应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并经过上岗培训。</p>	调查统计处	0851-85650610	银行业金融机构
2	支付结算	开设账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p>1. 账户信息表: 固定格式, 需加盖银行机构公章, 要素正确、内容完整;</p> <p>2.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原件及复印件;</p> <p>3. 《金融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p> <p>4. 《金融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p> <p>5.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原件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p> <p>6. 经办人员的授权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p> <p>7. 盖有存款人印章(单位财务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盖章)的印鉴卡(一式二份)。</p>	<p>变更账户名称或法定代表人:</p> <p>1. 账户变更申请书</p> <p>2.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原件及复印件;</p> <p>3. 《金融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p> <p>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原件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p> <p>5. 经办人员的授权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p> <p>6. 盖有存款人印章(单位财务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盖章)的印鉴卡(一式二份)。</p> <p>变更其他基本信息:</p> <p>1. 申请变更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息的, 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信息变更说明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p> <p>2. 申请变更机构地址、组织机构代码或营业执照、业务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号码的, 提交相关证照原件及复印件。</p>	营业部	0851-85650516	银行业金融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银行业金融机构开业及变更相关事项办理指南

序号	办理事项	事项内容	办理依据	办理要求(开业)	办理要求(变更)	承办部门	联系方式	适用机构类型
2	支付结算	大小额支付系统 (间接参与者)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入、退出支付系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发〔2007〕384号)	间接参与者加入支付系统,相关行名行号基础数据信息由其直接参与者通过行名行号系统提交申请;报送的纸质申请材料提交至贵阳中心支行稳定处审核,通过开业管理审核后,申请材料再分发至支付结算处进行材料和资格初审,通过后通过系统将数据发送至人总行审核批准后发生效。主要需要提交以下纸质资料: 1、加入大小额支付系统行名行号申请; 2、工商营业执照、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银监批复复印件; 3、加入支付系统参与者行名行号信息申报表(见模板);		支付结算处	0851-85650665	银行业金融机构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1.新增银行机构代码信息申请书(写明新增机构信息及新增原因); 2.《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银保监批复复印件; 5.新增账户管理系统三级操作员申请表。	(一) 变更银行机构地址/名称 1.变更银行机构代码申请书; 2.银保监批复复印件; 3.《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4.《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撤销银行机构代码 1.XX银行关于撤销银行机构代码和账户管理系统三级操作员的报告(写明需撤销的机构信息和账户管理系统三级操作员及撤销原因); 2.银保监批复复印件;	支付结算处	0851-85650552	银行业金融机构
		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1.XX银行加入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的申请书(写明加入系统机构信息及加入原因); 2.《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银保监批复复印件。	(一) 撤销联网核查系统管理员 撤销银行机构代码时一同撤销,无需重复提供资料。	支付结算处	0851-85650552	银行业金融机构
3	金融科技	金融城域网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城域网入网管理办法》(银办发〔2013〕151号)	1.提交入网申请报告,申请中注明机构名称以及获得的金融机构编码,说明计划使用的网络技术方案,网络管理措施和计划使用的人民银行信息系统名称等; 2.金融城域网入网资格申请表(附件1); 3.银行业金融机构需提交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新增法人金融机构或代报机构信息通知书(复印件); 4.人民银行业务系统准入许可文件(复印件); 5.网络接入方案及应急预案。接入方案应包含拟接入的网络拓扑图,访问控制措施,IP地址规划等;同时需提供机房、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线路、业务系统准备情况等内容; 6.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需提交金融许可证或监(主)管单位批准成立(开业)的文件(复印件); 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8.贵州省金融城域网接入机构保密承诺书(附件2); 9.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附件3); 10.金融城域网安全检查表(附件4)。		科技处	0851-85650921	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银行业金融机构开业及变更相关事项办理指南								
序号	办理事项	事项内容	办理依据	办理要求(开业)	办理要求(变更)	承办部门	联系方式	适用机构类型
3	金融科技	申请金融机构编码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6〕66号) 《金融机构编码规范》(JR/T 0124-2014)	1.新增境内金融机构分支机构信息申请书或新增法人金融机构信息申请书; 2.监管当局核准的许可证或批文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6.前十大出资人出资情况表(仅新设法人金融机构时提供)。	(一) 金融机构变更信息: 1.金融业机构信息变更备案书; 2.金融机构代码证原件或复印件(仅具有金融机构代码证的机构提供); 3.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4.监管当局核准的许可证复印件或有关部门的批文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仅当全称、地址变更时提供);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仅当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时提供)。 6.前十大出资人出资情况表(仅当前十大出资人信息变更时提供) (二) 金融机构撤销的,由其上级机构填写金融业机构信息撤销备案书,并提供监管当局批复文件。	科技处	0851-85650993	银行业金融机构
4	人民币管理	营业场所公示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币收付业务管理的通知》(银发〔2009〕18号)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鉴别及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3号) 《人民币图样使用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2号)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额清分和冠字号码查询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3〕197号)	1.营业场所应公示人民币《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标准》、《不宜流通人民币纸币/硬币行业标准》、《人民币图样使用管理办法》节选、《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鉴别及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节选、《中国人民银行冠字号码查询工作流程》;设立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人民币券别调剂和人民币真伪鉴别窗口,并在窗口前摆放标识牌。 2.营业场所应公示人民币现金收付业务服务电话号码、金融消费者现金业务投诉电话。 3.营业场所应公示人民币小面额人民币预约方式和投诉电话。	1.营业场所应公示人民币《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标准》、《不宜流通人民币纸币/硬币行业标准》、《人民币图样使用管理办法》节选、《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鉴别及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节选、《中国人民银行冠字号码查询工作流程》;设立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人民币券别调剂和人民币真伪鉴别窗口,并在窗口前摆放标识牌。 2.营业场所应公示人民币现金收付业务服务电话号码、金融消费者现金业务投诉电话。 3.营业场所应公示人民币小面额人民币预约方式和投诉电话。	货币金银处	0851-83927505	从事人民币现金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人民币收付业务及全额清分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币收付业务管理的通知》(银发〔2009〕18号)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误付假币专项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银办发〔2013〕14号)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额清分和冠字号码查询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3〕197号)	1.建立人民币收付业务管理制度。包括人民币收付业务管理内部检查、考核、学习及培训制度,设立人民币收付业务内部检查、培训登记簿。 2.建立全额清分制度,严格规范清分操作流程,保证达到清分要求。 3.规范使用钞票处理设备,确保设备各项功能正常运行。	1.建立人民币收付业务管理制度。包括人民币收付业务管理内部检查、考核、学习及培训制度,设立人民币收付业务内部检查、培训登记簿。 2.建立全额清分制度,严格规范清分操作流程,保证达到清分要求。 3.规范使用钞票处理设备,确保设备各项功能正常运行。	货币金银处	0851-83927505	从事人民币现金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银行业金融机构开业及变更相关事项办理指南								
序号	办理事项	事项内容	办理依据	办理要求(开业)	办理要求(变更)	承办部门	联系方式	适用机构类型
4	人民币管理	反假货币信息系统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假币收缴、鉴定业务假币专用凭证印章等样式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20〕281号)	1. 银行业监督机构开业批复复印件; 2. 接入第二代货币发行管理系统反假子系统、贵州省反假货币实时动态监测信息系统的书面申请; 3. 应于开业前,通过自行开发、购买软件或手工方式加入人民银行反假货币信息系统; 4. 反假货币信息系统准备情况报告:包括:反假货币信息系统建设方式(自行开发、购买软件或手工方式),系统运维管理相关制度,人员系统操作培训开展情况等; 5. 提交反假货币信息系统金融机构管理行维护信息,包括:金融机构代码(14位)、机构名称、地址、反假货币工作联系人、联系电话。 6. 编制“假币”印章的书面申请; 7. 使用人民银行统一格式的《假币收缴凭证》等业务凭证,于开业前制作《收缴(没收)假币专用封装袋》。		货币金银处	0851-83931727	银行业金融机构
		反假业务技能培训与考核、机具鉴伪能力准备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鉴别及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3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切实做好新形势下反假货币培训工作的通知》(银发〔2019〕319号)	1. 反假货币工作制度,现金从业人员反假培训年度计划、人员参加培训评价标准、岗位履职考核办法,从业人员中已具备货币鉴伪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货币鉴别及假币收缴业务内控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冠字号码采集、存储、查询的规章制度; 3. 现金机具(包括清分机、点验钞机、ATM自助设备及其他专用现金机具)配备情况报告,包括:品牌、数量、是否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冠字号码采集、存储准备落实情况等。		货币金银处	0851-83931727	银行业金融机构
5	国库	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50号)	(一) 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 1. 申请加入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的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需提交书面《联网申请表》。 2. 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根据国库局统一安排,开展业务测试工作,测试符合要求,方可接入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 (二) 金融机构分支机构 1. 申请加入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的金融机构分支机构,需提交书面《联网申请表》。 2. 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开展业务测试工作,测试通过并提交总结报告,方可接入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	1. 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需变更清算方式、支付行号、国库与清算银行对应关系等数据信息时,需书面通知当地国库,填制“撤销(变更)登记表”。 2. 金融机构分支机构需变更清算方式、支付行号、国库与清算银行对应关系等数据信息时,需书面通知当地国库,填制“撤销(变更)登记表”。	国库处	0851-85650912	银行业金融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银行业金融机构开业及变更相关事项办理指南								
序号	办理事项	事项内容	办理依据	办理要求(开业)	办理要求(变更)	承办部门	联系方式	适用机构类型
6	征信管理	征信系统	《征信业管理条例》 《征信业务管理办法》 《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征信合规管理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300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征信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银发〔2018〕102号)	1. 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申请函, 内容包括机构性质、业务现状、业务系统与网络条件、接入的征信系统名称及接入理由; 2. 征信内控与问责机制, 包括征信工作领导小组、征信工作牵头部门成立情况; 3. 金融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征信管理处	0851-85650604	银行业金融机构
7	反洗钱	反洗钱组织机构与内控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3号)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1号)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 《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国家安全部令〔2014〕第1号)	1. 相关证件复印件, 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成立文件、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分支机构)身份证复印件、金融业务许可证等; 2. 反洗钱组织机构建设情况的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工作小组成员名单、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组织架构设置情况及岗位职责、设立的反洗钱专门机构或指定负责反洗钱的内设机构、反洗钱人员联系方式等; 3. 反洗钱内控制度建设情况的说明以及相应的制度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涉及恐怖活动冻结操作规程、反洗钱工作保密制度等、反洗钱宣传培训制度、反洗钱内部审计与检查、协助反洗钱调查的内部制度等。	变更: 变更申请表。 注销: 注销原因说明、银保监部门同意注销的批复复印件、注销申请表。	反洗钱处	0851-85650810	银行业金融机构
		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报送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3号)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1号)	关于报送主体资格的说明, 内容包括机构性质(中资法人银行、中资非法人银行、外资法人、外资非法人银行等), 是否为主报告机构(机构总部或者由总部指定的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机构)。	银行业法人金融机构			
		反洗钱监管交互平台系统的接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1号)	关于接入反洗钱监管交互系统的说明, 内容包括机构性质(同上), 拟申请的操作员数量、拟申请的岗位职责以及申请事由。	银行业金融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银行业金融机构开业及变更相关事项办理指南

序号	办理事项	事项内容	办理依据	办理要求(开业)	办理要求(变更)	承办部门	联系方式	适用机构类型
二、其他服务类项目								
8	货币信贷	利率监测与备案 (利率监测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一) 法人 提交申请书: 对机构代码、机构全称、机构注册所在地、机构经营地址、报数人员配置状况(A/B角岗位、姓名、手机号码)、数据量大小、接入方式(直连或间连)等情况进行详细描述。 (二) 非法人 明确一名联络员及联系方式。	(一) 法人 提交变更申请书: 对机构代码、机构全称、机构注册所在地、机构经营地址、报数人员配置状况(A/B角岗位、姓名、手机号码)、接入方式(直连或间连)等变更情况进行详细描述。 (二) 非法人 变更后的联络员及联系方式。	货币信贷管理处	0851-85650642	银行业金融机构
		存款准备金管理与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1. 提供存款准备金管理的内部制度。 2. 明确负责存款准备金管理的职能部门, 以及存款准备金管理的业务负责人、专项管理岗位职责及其分工(包括存款准备金管理的分管行长、部门负责人、工作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	准备金管理相关制度、人员情况变更的, 应及时提交书面变更报告, 详细描述变更情况。	货币信贷管理处	0851-85650641	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信贷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明确一名联络员对接相关信贷业务、报表报送要求。	明确变更后的业务联络员。	货币信贷管理处	0851-85650687	银行业金融机构
9	金融稳定	存款保险投保	《存款保险条例》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存款保险制度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发〔2015〕147号)	(一) 办理投保手续时间: 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营业执照之日起6个月内。 (二) 需提供的材料。 1. 《投保机构基本信息表》;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金融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5. 章程(公司章程等); 6. 主要的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措施; 7. 法人机构主要负责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8. 法人组织结构图及各部门职责分工基本情况。 (三) 注意事项。 各材料需同时提供纸质文件(一式三份)及光盘形式存储的电子文档, 应使用简体中文, 若相关文件为其他语言, 须同时报送中文版。		金融稳定处	0851-85650566	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及重要信息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4〕293号) 《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贵州省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工作的通知》(贵银发〔2015〕112号)	1. 法人治理结构, 股东构成及股东出资情况、股东经营情况、股东对本机构的救助能力, 董事会、监事会构成, 主要高管人员情况(开业前报); 2. 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相应的组织体系、管理制度(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性风险等控制管理制度), 以及注册资本等相关稳健性指标(开业后3个月内); 3. 金融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组织体系、管理制度以及主要应对措施(开业后3个月内); 4. 重大事项报告联系人, 联系方式等(固定格式), 重大事项报告责任人员学习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情况; 5. 风险监测、控制、报告工作联系部门、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银保监局批复复印件, 变更后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稳定处	0851-85650831	银行业金融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银行业金融机构开业及变更相关事项办理指南

序号	办理事项	事项内容	办理依据	办理要求(开业)	办理要求(变更)	承办部门	联系方式	适用机构类型
10	会计	报送会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报送会计财务资料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04〕72号)	会计核算基本制度、会计科目及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会计财务处	0851-85650768	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
		核定财政存款和一般存款准备金交存范围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授权核定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和财政存款交存范围的通知》(银发〔2008〕47号)	新设成立的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应于开业前至少一个月通过行发文(或公司发文)向法人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送关于核定一般存款及财政存款交存范围的报告。 报告正文需简介会计核算管理的主要组织架构及部门分工、会计科目的主要状况、设置依据及分类原则,同时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均可)、开业批复、会计核算基本制度、会计全科目表、会计科目使用说明,分支机构名录(有分支机构的)。		会计财务处	0851-85650768	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11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控制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81号)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的通知》(银发〔2019〕316号)	1.建立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职部门或者指定牵头部门,明确部门及人员职责,确保部门有足够的人力、物力能够独立开展工作,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董(理)事会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2.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内控制度。包括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制度,金融消费者风险等级评估制度,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制度,金融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查询制度,金融营销宣传管理制度,金融知识普及和金融消费者教育制度,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制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内部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事件应急制度,中国人民银行明确规定应当建立的其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 3.建立健全涉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流程管控机制,确保在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设计开发、营销推介及售后管理等各个业务环节有效落实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加强中国人民银行职责范围内的金融营销宣传和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工作。 5.出现侵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重大事件的,应当根据重大事项报告的相关规定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报告。 6.确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系人,如有变动,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处	0851-85650804	银行业金融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银行业金融机构开业及变更相关事项办理指南

序号	办理事项	事项内容	办理依据	办理要求（开业）	办理要求（变更）	承办部门	联系方式	适用机构类型
11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 (金融消费者投诉数据统计监测分析系统、金融消费权益保护信息系统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 消费者投诉统计 分类及编码行业标准的通知》 (银发〔2018〕 243号)	<p>1. 建立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制度，明确金融消费争议处理的主管领导、承办人员和有关责任人。</p> <p>2. 通过金融消费者方便获取的渠道公示本机构的投诉受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营业场所、官方网站首页、移动应用程序的醒目位置及客服电话主要菜单语音提示等。</p> <p>3. 加强对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对投诉进行正确分类并按时报送相关信息，不得迟报、漏报、谎报、错报或者瞒报投诉数据；中资法人银行、外资法人银行（有个人业务的）以及外资银行主报告行（有个人业务的）按要求通过金融城域网接入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投诉数据统计监测分析系统”并报送投诉数据。</p> <p>4. 各银行按要求通过金融城域网接入人民银行“金融消费权益保护信息管理系统”，在规定时限内处理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转交的投诉并答复投诉人，同时按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反馈投诉处理情况，反馈的内容包括投诉基本情况、争议焦点、调查结果及证据、处理依据、与金融消费者的沟通情况、延期处理情况及投诉人满意度等。</p>		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处	0851-85650804	银行业金融机构
12	跨境人民币	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	1.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公告〔2009〕10号） 2.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银发〔2009〕212号） 3. 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0〕186号） 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银发〔2017〕126号）	<p>(一) 法人</p> <p>1. 申请书：以法人为单位向注册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交申请，申请书应包括机构全称、机构注册所在地、机构代码、金融城域网接入情况、国际业务内部管理情况、部门和人员配置、业务系统说明、RCPMIS接入方式（直联或间联）和建设情况等。</p> <p>2. 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p> <p>3. 注册地人民银行通知银行领取测试用户及口令，发放系统的接口报文规范，说明政策管理要求。</p> <p>4. 银行调试成功后，应当报告其注册地人民银行，并对业务培训、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业务操作管理、信息报送管理、应急处理机制等准备情况进行说明。</p> <p>(二) 非法人</p> <p>跨境人民币有关业务及内控制度，联络员及联系方式。</p>	<p>(一) 法人</p> <p>1. 银行及相关接入机构不再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的，应当书面报告注册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注册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在确认该银行相关业务信息报送无遗漏后，为其办理退出系统手续。</p> <p>2. 机构情况变更的，需提交变更申请书：对机构全称、机构注册所在地、机构代码、金融城域网接入情况、国际业务内部管理情况、部门和人员配置、业务系统说明、RCPMIS接入方式（直联或间联）和建设等变更情况进行详细描述。</p> <p>(二) 非法人</p> <p>变更后的跨境人民币有关业务及内控制度，联络员及联系方式。</p>	货币信贷管理处	0851-85650967	银行业金融机构
13	绿色金融	银行绿色发展	《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银发〔2021〕142号)	<p>1. 绿色金融业务发展规划；</p> <p>2. 绿色金融内设机构建设情况（含绿色金融工作负责部门及联系人信息）；</p> <p>3. 绿色金融制度建设情况，如绿色信贷管理制度、绿色金融考核制度等文件汇编。</p>		金融研究处	0851-85650545	银行业金融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银行业金融机构开业及变更相关事项办理指南

序号	办理事项	事项内容	办理依据	办理要求（开业）	办理要求（变更）	承办部门	联系方式	适用机构类型
三、外汇管理类项目								
14	外汇管理	申请金融机构代码	《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管理规定》（汇发〔2020〕91号）	<p>境内银行总行及境外银行在贵阳设立的第一家分支机构开业时需申领金融机构代码，向外汇局提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维护表》；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的复印件； 《金融许可证》或银保监会批准其成立的批复文件的复印件。 	<p>金融机构代码变更流程： 已申领金融机构代码的金融机构，如金融机构名称、总行所在国家/地区、投资者国别/地区、所属外汇局代码、所属外汇局名称、金融机构类型、经济类型、金融机构地址等信息要素发生变化时，需填写《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维护表》，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参照金融机构代码申领流程办理信息要素变更手续。</p> <p>金融机构代码停用流程： 金融机构依法终止、注销或主动申请停用金融机构代码的，应到外汇局办理金融机构代码停用，提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维护表》； 银保监会批准其注销的批复文件复印件或终止、注销书面申请。 	国际收支处	0851-85650725	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申请金融机构标识码	《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管理规定》（汇发〔2020〕91号）	<p>银行总行及其分支机构开业时需申领金融机构标识码，向外汇局提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维护表》；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的复印件； 《金融许可证》或银保监会批准其成立的批复文件的复印件。 	<p>金融机构标识码变更流程： 已申领金融机构标识码的金融机构，如金融机构名称、所属外汇局代码、上级行代码、金融机构地址等信息要素发生变化时，需填写《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维护表》，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参照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流程办理信息要素变更手续。</p> <p>金融机构标识码停用流程： 金融机构依法终止、注销或主动申请停用金融机构标识码的，应到外汇局办理金融机构标识码停用，提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维护表》； 银保监会批准其注销的批复文件复印件或终止、注销书面申请。 	国际收支处	0851-85650725	银行业金融机构
		银行卡境外交易（银行卡境外交易外汇管理系统）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机构报送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的通知》（汇发〔2017〕15号）	银行应通过网络专线接入外汇局外部机构接入网，实现与银行卡境外交易外汇管理系统对接，做好报送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的准备工作。		国际收支处	0851-85650857	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